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89号

关于对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德州可恩口腔医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可恩口腔、公司），住所地：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德兴中大道 987 号。

万少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姬涛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可恩口腔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万少华质押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2,500,000 股，占比 5.51%。公司未及时就股份质押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后补充披露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万少华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21,250,000 股被冻结，占比 46.79%，前述股权如果全部被行权，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公司未及时就股份冻结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后补充披露。

挂牌公司可恩口腔未及时披露股权质押、冻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万少华未能及时将股份质押、冻结情况告知公司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1.4 条和 1.5 条的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姬涛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责任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，对上述违规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可恩口腔、万少华、姬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

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9月24日